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3〕31号

签发人：万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威、毛传武
项目联系人	杨威
联系电话	010-59026943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中德证券原指定毛传武、王楠楠负责温州宏丰持续督导工作。2022 年 1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2 号），并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同意，温州宏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1,260,000元，同时聘请中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指定杨威、毛传武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温州宏丰持续督导工作改由杨威、毛传武负责
--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83.SZ
总股本	437,098,234 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
实际控制人	陈晓、林萍
联系人	严学文
联系电话	0577-8551591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中德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按照交易所上市

规则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期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8、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9、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p>中德证券原指定毛传武、王楠楠负责温州宏丰持续督导工作。2022年1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温州宏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1,260,000元，同时聘请中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指定杨威、毛传武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温州宏丰持续督导工作改由杨威、毛传武负责。</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2年6月16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因中德证券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五万元罚款。当天，中德证券已缴纳罚没款。</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29日《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p>

4152号)同意,温州宏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12,6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055,410.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5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尽职推荐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尚有 559.34 万元的尾款尚未支付，其余节余募集资金 564.53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不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此外，中德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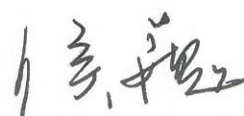


杨 威



毛传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

